

东莞市

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东防办〔2017〕17号

关于做好2017年汛期值班工作的通知

各镇街三防指挥所，松山湖三防指挥部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，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：

据市气象局预测，我市11日起天气不稳，12-13日有明显降雨过程，其中12日有大到暴雨，并伴有雷暴。根据省防总的要求，从4月11日起提前进入汛期值班值守，各单位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高度重视汛期值班工作。各单位要严格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改善值班工作条件，合理解决值班补贴或轮休问题；各级领导要加强对防汛值班工作的检查监督；值班人员要坚持24小时在岗值班，必须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；

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规定安排好应急值班。

二、要及时报送有关情况。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要密切监视天气变化。及时掌握雨情、水情、风情、工情、险情、灾情和工作动态，做好有关信息的上传下达，遇异常情况或突发事件要立即向有关领导和市三防办报告。各有关单位按规定在汛期每日8时前将水雨风情信息报送我办，包括东引运河、寒溪水、石马河沿线水位，小（一）型及以上水库水位、库容、降雨量，沿海地区潮水位，还有相关水利工程运行情况。

三、要认真做好抢险救灾准备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做好防汛抢险物资和队伍的准备工作。市防汛机动抢险队、各镇街（园区）要认真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对准备工作，确保通讯畅通，设备、物资正常完好，确保人员到位，并随时待命。

市三防办值班电话：22830777，传真电话：22830773，

邮箱：dgsfb@163.com。

东莞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2017年4月11日

抄送：喻丽君副市长，张春扬副秘书长。

市委办，市府办。